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43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棖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790元，應徵  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  
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 
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 
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  
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